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16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柳易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5日與原告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惟被告自113年7月9日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66,872元、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未收利息2,438元，合計69,310元；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自113年7月10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2 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原借
03 款年利率11.99%計收遲延期間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
06 令聲明異議，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09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0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1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2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
15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8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9 原告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書、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記錄一
20 覽表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7頁、第39頁、第
21 41頁），自堪認定。茲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利息，
22 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3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310
24 元，及其中66,872元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25 9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
26 部分，按週年利率11.9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29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30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01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自本判決確定
02 翌日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08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09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7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曾盈靜